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未成年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關係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

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鍾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選任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

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鍾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戊○○與丙○○之父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為被繼承人鍾○○之繼承人，現擬分割繼承協議事宜，該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

01 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
02 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
03 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05 本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同意
06 書與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07 次查，依聲請人所提之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0日所簽立
08 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未成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得被繼承
09 人部分遺產，並分別獲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及2
10 91,500元之補償，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銀行存摺封面暨存款
11 交易明細影本與新臺幣提款交易憑證在卷足參，堪認上開未
12 成年人之權益已有保障。又關係人丁○○、乙○○與聲請
13 人、未成年人均具有一定親誼，並於113年11月28日到庭表
14 示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綜此，本院認選任關係人
15 丁○○、乙○○於上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時分別擔任未成年
16 人戊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綜此，聲請人之本
17 件聲請於法相合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
18 之權限範圍內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
19 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
20 予敘明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